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在总行、省分行的领导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市分行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市分行保持公开频率，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指南、行政规范性文件、银行结算账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公开事项的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予以公开 0 件，无法提供的 1 件。该申请属于信息不存在或我市分行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答复格式均符合规定格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与金融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严格落实公文处理和信息审核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批、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加大对发文、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方面的监管力度，有效防范“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避免出现庸俗化、娱乐化倾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把江苏省分行门户

网站作为市分行政信息公开主阵地，积极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分行制定并印发内部管理和业务类议事协调机制名单，其中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市分行主要领导牵头，办公室、法律等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各司其职、高效协同，定期就具体政务公开事项开展联席会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 我市分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文件是否应当公开的评判标

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理解差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还参差不齐等。

我市分行将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理解，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度和广度，强化市分行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